

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建設處代表。 （二）本府交通處代表。 （三）本府水利資源處代表。 （四）本府地政處代表。 （五）本府農業處代表。 （六）本府工商旅遊處代表。 （七）本府主計處代表。 （八）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。 （九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 （十）正辦理區段徵收案之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表。 （十一）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</p> <p>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<u>且外聘專家學者委員須含農村婦女至少一名。</u>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建設處代表。 （二）本府交通處代表。 （三）本府水利資源處代表。 （四）本府地政處代表。 （五）本府農業處代表。 （六）本府工商旅遊處代表。 （七）本府主計處代表。 （八）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。 （九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 （十）正辦理區段徵收案之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表。 （十一）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</p> <p>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區段徵收實務作業並增加本府會議彈性分工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將小組召集人修正為縣長或指派副縣長兼任，以利會議召開。</p> <p>二、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三十四號一般性建議及宜蘭縣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，增加專家學者委員應至少一位為農村婦女之規定，以確保農村婦女具有參與土地公共政策之權利。</p> <p>三、另有關農村婦女之定義，目前參照宜蘭縣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，係指（一）具有農務及農村社會、文化、環境等相關知識經驗，或具宜蘭農村在地知識者（二）設籍宜蘭縣滿一年，或常年居住達五年等條件之一者而言，相關主管法規另有定義者，亦得援用。</p>